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杨衍超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杨衍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，且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公司补选杨衍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杨衍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美凤

贝政新

刘勇

2023年9月6日